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66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董事会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坚能先生及董事李雪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坚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李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王坚能先生及李雪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王坚能先生、李雪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王坚能先生及李雪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王坚能先生及李雪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刘锋先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由刘锋先生接替王坚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由杨华林先生接替李雪女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提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刘锋先生、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华林先生系东北农业大学遗传学硕士,曾先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等职务并于2018年9月17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2019年11月22日因个人原因辞职,辞职至今其未曾买卖公司股份。其任职经历、战略眼光、经营理念和管理思路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契合,因此提名杨华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

本次补选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人数为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公司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刘锋先生,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地理与城乡区域规划专业。曾先后供职于广州市南华西街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沪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东省县级政府部门、广州市政府部门,广东省广业集团战略顾问,现任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100%股权。除此之外,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杨华林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遗传学硕士。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5日杨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6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11月22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2019年11月22日辞职至今杨华林先生未曾买卖公司股份。

杨华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15,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4%,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64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陈俊海先生,其余董事为陈俊海先生,其余董事为通讯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1.0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刘锋先生、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华林先生为公司新的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的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广东金新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第110条第2款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65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陈芳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其余监事现场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焕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属于临时会议,会议的召开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第7条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在本次会议上已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广东金新农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满足其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67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新的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19年12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坚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坚能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王坚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坚能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对王坚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王坚能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坚能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公司已及时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聘任新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经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杨华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聘任杨华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聘任杨华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杨华林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所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华林先生曾任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多年,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等方面具备了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华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杨华林先生的简历

杨华林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东北农业大学遗传学硕士。曾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副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1月5日杨华林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6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其他职务,2018年9月17日至2019年11月22日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一职。2019年11月22日辞职至今杨华林先生未曾买卖公司股份。

杨华林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15,18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94%,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6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新农”)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合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签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96454456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惠州大亚湾澳头荃湾综合港区
法定代表人:范光辉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销售:饲料原料贸易、畜牧设备;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说明:广东金新农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8,531.83	36,542.62
负债总额(万元)	11,286.26	15,244.79
净资产(万元)	24,175.57	21,297.83
资产负债率(%)	31.96%	41.72%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6,037.79	111,273.00
利润总额(万元)	3,511.58	3,767.88
净利润(万元)	2,877.73	3,297.13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

2、担保方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暂定借款期限一年,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46,271.10万元(其中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896.5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29,224.66万元)的比例为35.81%。 连同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3,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9,271.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87%。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被担保方逾期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1,895.46 万元,公司已累计收回代偿金额 244.3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9-169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2019年12月7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9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1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陈俊海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以书面形式提议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陈俊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2,6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3%,持股比例超过3%。陈俊海先生具有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5:《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6:《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6.01:关于补选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6.02:关于补选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已经公司 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5、6已经公司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 年12月7日及2019年12月1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6为累积投票,本次应选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补选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补选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00-4:00(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9年12月20日下午4:00送达)。

2、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须在2019年12月20日下午4: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15楼)

4、登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翟卫兵　邹静

电　话:0755-27166108　　传　真:0755-27166396

邮箱:jxntech@163.com

5、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8

2、投票简称:金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6,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除以下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外,本委托书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委托人对受托人关于会议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6.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6.01	关于补选刘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6.02	关于补选杨华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1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简称“上海峰幽”)函告,获悉上海峰幽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峰幽	是	10,224,998	49.99%	1.53%	2016-10-14	2019-12-0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12,499	24.99%	0.76%	2016-10-18	2019-12-09	
		5,112,499	24.99%	0.76%	2016-10-20	2019-12-09	
合计	--	20,449,996	99.97%	3.05%	--	--	--

注:因上海峰幽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持股总数由26,445,783股变为20,455,783股,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按此持股数计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峰幽及其一致行动人鹰溪谷、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鹰溪谷	148,360,844	22.17%	110,779,998	74.67%	16.56%	0	0	0	0
上海峰幽	11,903,583	1.78%	0	0	0	0	0	0	0
博升优势	1,498,595	0.22%	0	0	0	0	0	0	0
合计	161,763,022	24.17%	110,779,998	68.48	16.56%	0	0	0	0

注:因上海峰幽于2019年12月9日、1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8,552,200万股,持股总数由20,455,783股变为11,903,583股,截至2019年12月9日上海峰幽所持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9-11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 年 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持有本公司股份26,445,783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5%)的股东上海峰幽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简称“上海峰幽”),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6,445,7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95%)。

2019 年 12月10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峰幽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10日,上海峰幽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54.22万股,减持股份比例已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峰幽	大宗交易	2019-12-06	7.83	5,990,000	0.89
	大宗交易	2019-12-09	7.88	6,010,000	0.90
	集中竞价	2019-12-10	8.92	2,542,200	0.38
合 计	--	--	--	14,542,200	2.17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是认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峰幽	合计持有股份	26,445,783	3.95	11,903,583	1.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45,783	3.95	11,903,583	1.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峰幽的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海峰幽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及违规情况。

3、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峰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峰幽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2月 11日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19-004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4号)核准,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910,667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6.76元,募集资金总额479,289,448.92元,扣除发行费用44,616,453.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2,995.87元。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48,581,655.12元(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30,707,793.80元);同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13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专项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目前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